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入校支持與陪伴說明

- 一、申請學校：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普通班）。
- 二、受理案件與評估原則
 - （一）本案服務對象為有教學諮詢輔導需求者。
 - （二）中心接到學校申請書和學校檢附的相關資料（如受訪教師相關支持與陪伴紀錄、備觀議課紀錄等），3 天內與學校聯繫。
 - （三）評估原則：
 - 1、學校端曾提供給受訪教師相關支持與陪伴紀錄或協助作為，若無提供則不受理。
 - 2、視學校所提受訪教師困境和專業成長需求，以及本團隊工作量。
 - 3、若有特殊狀況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中心與學校聯繫後於 1 週內通知評估結果。
 - （五）受理後，由中心聯繫並發文予學校、受訪教師、輔導員至校座談（必要時由督學陪同前往），討論後續支持與陪伴計畫。
 - （六）學校一次僅能申請一案，待結案後方能提新申請案。
 - （七）同一教師之支持與陪伴服務以一次為限，倘若教師轉任他校亦提出申請，由團隊召開臨時會議決議是否接案。
 - （八）若受訪教師進入校事會議或專審會即停止輔導作為（含提供輔導資料）或不受理。
- 三、入校前準備
 - （一）與學校行政單位召開第一次會議（可採線上方式辦理），初步了解受訪教師概況。
 - （二）到校座談前準備：
 - 1、了解受訪教師概況。
 - 2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發文給學校、受訪教師及輔導員。
- 四、到校座談
 - （一）參加人員：教輔團隊輔導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受訪教師。
 - （二）到校座談流程：
 - 1、成員介紹。
 - 2、分組對話。
 - 3、綜合座談。

(三)確認到校支持與陪伴後續事宜，請學校依據支持與陪伴計畫內容，提供輔導員及受訪教師相關協助。

五、到校服務多元支持與陪伴

(一)第一次入校對談時，輔導員擬定支持與陪伴計畫，和學校及受訪教師凝聚共識、討論訂定支持與陪伴計畫內容及配合事項。

(二)每月以多元方式和受訪教師聯繫至少 2 次以上(1 次需為實體入班觀課)。

(三)輔導策略:共備觀議課、課堂錄影、生活事件自我覺察練習、觀議課後教師自我省思、專書共讀、專業成長研習及教學示範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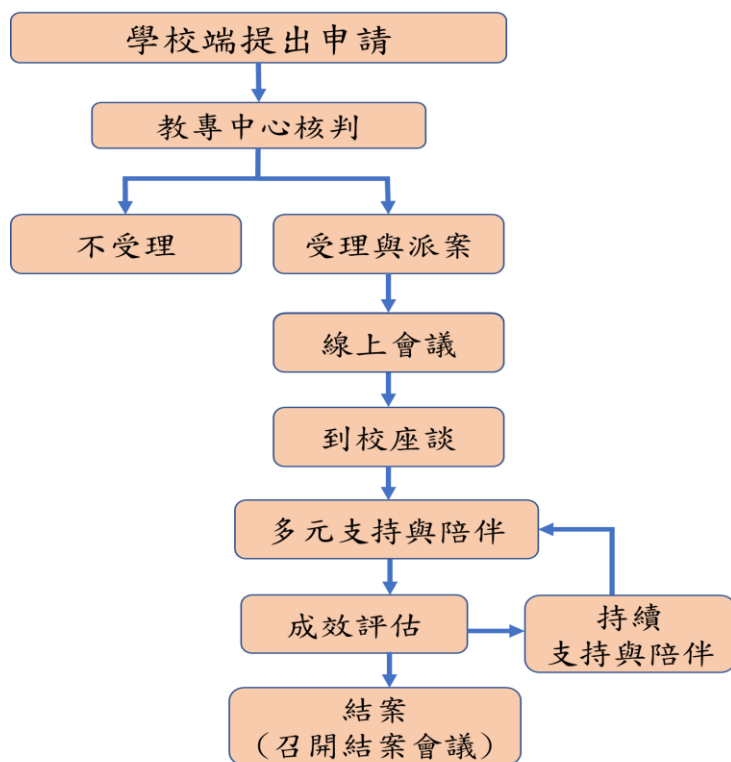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為強化學校支持系統，本團隊輔導員入班觀議課時，學校需派員共同參與討論及紀錄。

(五)為提供完善支持配套，每月至少 2 次，請學校了解受訪教師教學概況、班級經營等並作成晤談紀錄。

(六)中心與學校進行支持與陪伴成效評估討論。

(七)結案後受訪教師填寫滿意度問卷。

六、入校支持與陪伴流程，如下圖所示：



教學輔導教師團隊入校支持與陪伴流程圖